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56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563 号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通用）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机通用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机通用管理层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机通用管理层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机通用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国机通用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现已更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

2. 交易标的

合肥院持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100%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环境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8,313.10万元，评估值51,653.15万元，评估增值23,340.05万元，增值率82.44%。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标的评估值，经协商，环境公司100%股权的作价最终确定为51,653.15万元。

4. 发行股份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3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合肥院发行41,421,932股股份购买环境公司100%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6,421,932.00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环境公司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收益现值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交易对方承诺：环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5026.96 万元、5129.10 万元、5185.68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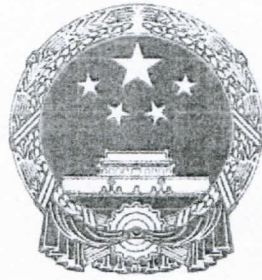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环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为 16,228.86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金额为 15,598.80 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 15,341.74 万元多 257.0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68%。

四、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国机通用资金紧张，2015 年 10 月，环境公司与国机通用签订资金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环境公司向国机通用提供循环贷款，借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15—2017 年，环境公司累计向国机通用提供资金 59,002.65 万元，收回 45,952.6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余额 13,050.00 万元，2015—2017 年环境公司分别根据约定利率标准计提上述循环贷款的利息收入 190.38 万、818.15 万、905.04 万，合计 1,913.57 万元。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该循环贷款是企业正常经营行为且具有持续性，该项长期性、持续性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收益体现了环境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定义。该事项所产生的损益在环境公司和国机通用个体财务报表中均做经常性损益列报，但在编制国机通用公司合并报表时相关收支已全额抵销。



编号: 1 02037444



营业执照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副本)⁽⁵⁻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指
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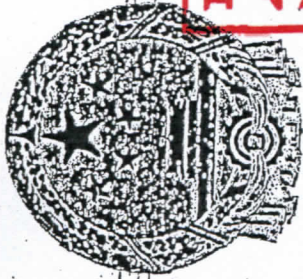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19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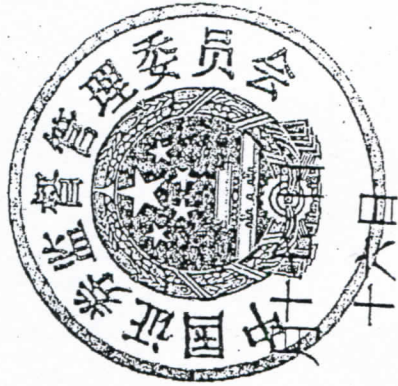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